

证券代码：600281

股票简称：太化股份

编号：临2017—007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1000 吨/年煤化工废催化剂处置及
5000kg/年铂铑钯系列催化剂加工项目实施主体
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变更事项：1000 吨/年煤化工废催化剂处置及 5000kg/年铂铑钯系列催化剂加工项目（以下简称“铂铑钯系列催化剂加工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太原华贵金属有限公司（简称：华贵公司）变更为公司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太原华盛丰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华盛丰公司）。

2、投资事项：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3500 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太原华盛丰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一、变更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情况概述

（一）原有投资项目情况

2016 年 11 月 16 日，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太原华贵金属有限公司拟筹建 1000 吨/年煤化工废催化剂处置及 5000kg/年铂铑钯系列催化剂加工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太原华贵金属有限公司投资 10300 万元，筹建“1000 吨/年煤化工废催化剂处置及 5000kg/年铂铑钯系列催化剂加工”项目。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0 月 28 日和 2016 年 11 月 16 日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

子公司太原华贵金属有限公司拟筹建项目公告》和《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变更事项概述

1000 吨/年煤化工废催化剂处置及 5000kg/年铂铑钯系列催化剂加工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太原华贵金属有限公司变更为拟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太原华盛丰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除实施主体变更外，铂铑钯系列催化剂加工项目内容及方案均不作变更。

（三）变更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原因

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因华贵公司生产规模小，流动资金和融资能力有限，同时华贵公司注册地与新项目生产地不在同一行政区域，不便于各种手续的办理，导致项目进展缓慢。

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早日达产达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太原华盛丰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作为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四）本次变更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影响

本次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未改变铂铑钯系列催化剂加工项目内容及方案，不会对投资项目的实施、预计投资收益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二、投资基本情况

（一）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太原华盛丰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2、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 3500 万元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公司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
- 5、经营范围：含铂、钯、铑、银贵金属催化剂及稀土高磁性材料的开发、研究、生产、销售、技术服务；钯镍合金网以及有关的催化网的回收利用、生产、加工、销售；含白银、铂、铑、钯等废催化剂的回收、生产、销售；铂、铑、钯、白银贵金属的生产、销售。
- 6、出资方式及比例：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且出资设立的子公司为本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新设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贵金属回收行业开发、研究、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等业务，是对公司现有贵金属业务的重要补充。此举有利于完善公司贵金属产业链条，提升贵金属催化剂业务科技含量和竞争力，提升抵御市场风险能力。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7年2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铂铑钯系列催化剂加工项目实施主体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铂铑钯系列催化剂加工项目实施主体，并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太原华盛丰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8日